

《职业培训补贴（先垫后补）申领》事项 办事指南

1.政策依据：

（1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第 711 号）

（2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（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）

（3）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5〕 23 号）；

（4）《关于印发〈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17〕 164 号）

（5）《辽宁省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辽宁省承担政府补贴项目培训机构管理办法》（辽人社〔2018〕 126 号）

2.对象范围：

职业培训补贴受理对象：是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培训机构培训的，补贴资金采取“先垫后补”的免费培训人员。

3.办理条件：

（1）职业培训补贴受理对象：是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培训机构培训的，补贴资金采取“先垫后补”的免费培训人员。

(2) 免费培训对象：贫困家庭子女、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（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、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）、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、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、城镇登记失业人员、灵活就业人员。

(3) 先垫后补是指：符合条件的城乡劳动者，在政府确定的职业技能培训专业（工种）范围内参加培训前先行由个人缴纳培训费用，待培训结束，取得职业资格证书（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、专项职业能力证书、培训合格证书，以下非特指均简称职业资格证书）后，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。

(4) 职业培训补贴标准：市级政府职业培训指导目录中的专业（工种）及补贴标准。

4.办理材料：

(1) 本人《就业创业证》复印件；

(2) 本人填写的《职业培训学员登记表》或《创业培训学员登记表》；

(3) 《职业培训（鉴定）补贴个人申领表》（含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复印件、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）；

(4) 申请者本人个人银行账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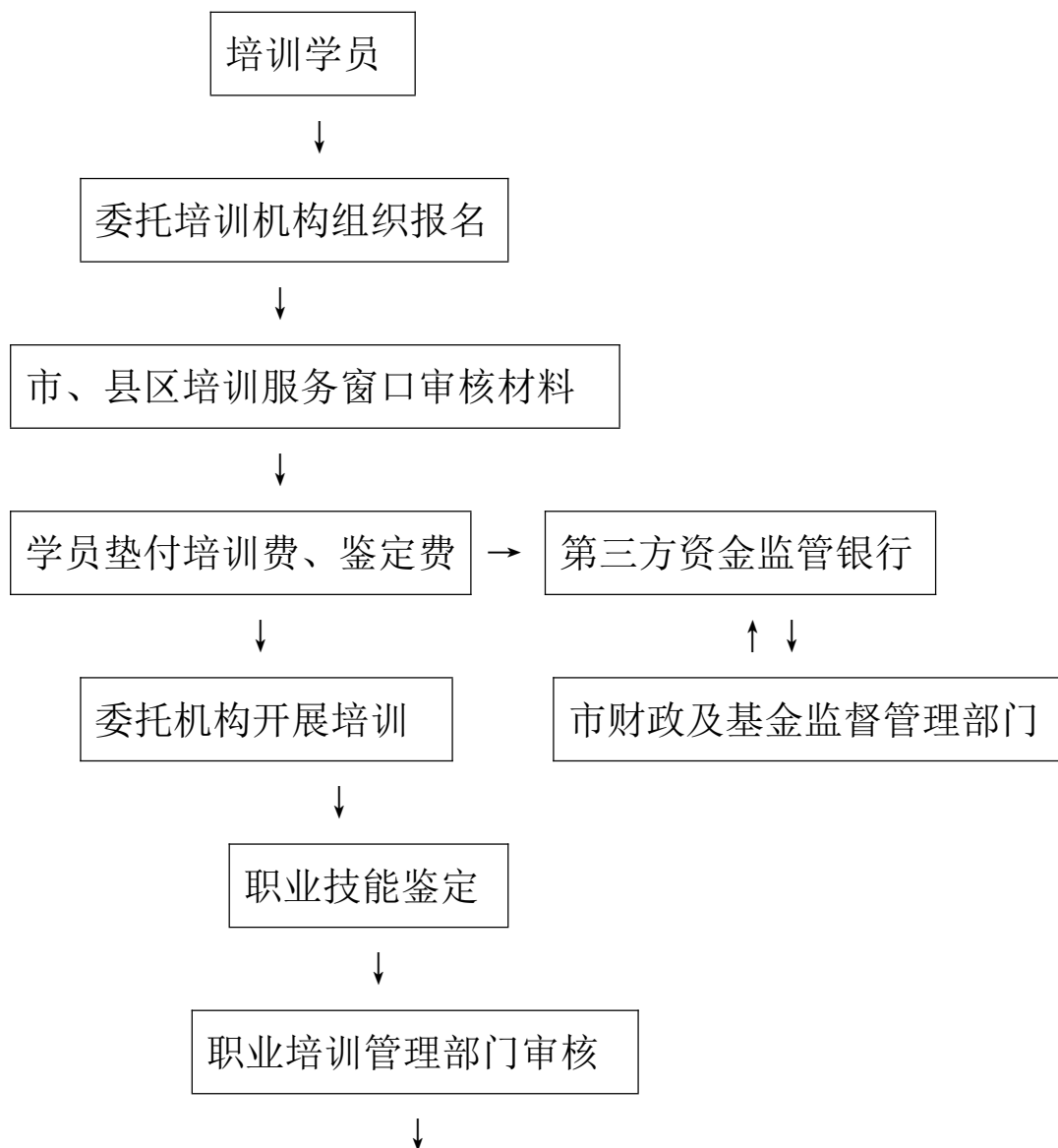
5.办理流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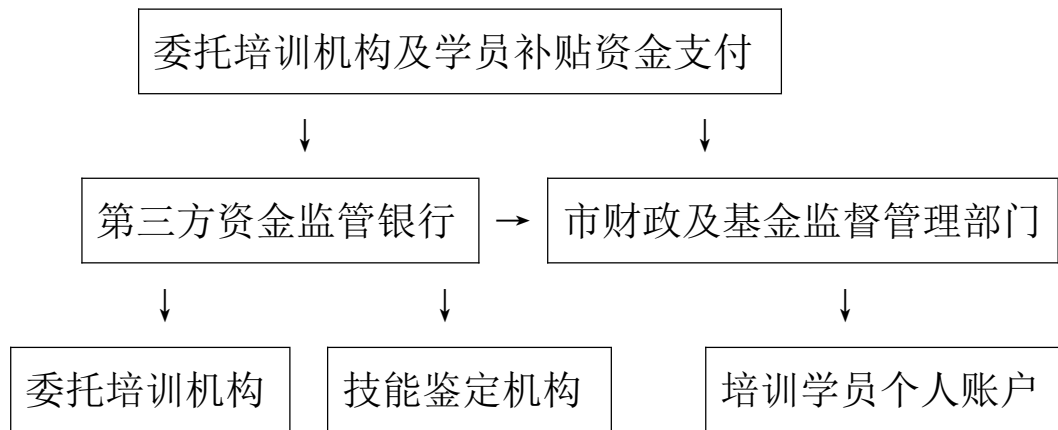
(1) 报名参加职业培训人员，到市、县区培训服务窗口审核学员材料；

(2) 培训学员到委托培训机构进行培训；

- (3) 学员垫付培训费、鉴定费并存入第三方资金监管银行；
- (4) 委托培训定点机构开展培训、组织职业技能鉴定；
- (5) 职业培训管理部门审核申请补贴资金材料；
- (6) 委托培训机构办理相关培训费用及学员补贴资金的拨付。

6. 办理流程图：





7.办理时限:

- (1) 申请受理：即申即办，工作日内。
- (2) 资金拨付：30 个工作日。

前 15 日集中受理并在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拨付意见，将培训补贴及时、足额拨付到申请者个人银行账户、培训机构银行基本账户。

8.办理地点（方式）:

- (1) 市、县（区）就业培训服务部门；
- (2) 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---财务审计部。

9.办理结果告知方式:

现场告知。

10.公开渠道:

- (1) 市人社局官网
- (2) 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官网

11.咨询电话:

市本级：52601196

新抚区：52313908

顺城区：57495023

望花区：18842345101

东洲区：54655016

抚顺县：57599707

清原县：53023714

新宾县：55022164